

证券代码：874989

证券简称：恒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秀银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结合行业发展特点、发展周期，围绕公司发展规划、营销情况和生产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、尽职地履行完毕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全部义务，顺利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报酬水平授权管理层在合理市场价格的范围內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本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朱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